

山东省烟草企业诊断检查指导手册

（试行）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4月

手册编制与使用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安发〔2022〕2号），本着“突出重点、精准诊断”的原则，组织制定了《山东省烟草企业诊断检查指导手册（试行）》，供企业参考开展诊断检查工作，提高诊断检查工作质量，强化事故纵深预防。

本手册从安全基础管理和现场安全生产条件两个方面梳理了针对企业安全诊断的内容，主要包括场所/环节/部位、监督检查事项、主要防范措施、标准依据、易发生的事故类型、执法依据、处罚条款等要素。在安全基础管理方面，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从机构设置、人员配备、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四个方面进行诊断，内容包括违法行为、法规要求、处罚依据、裁量档次、违法情节、裁量幅度等；在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方面，主要依据法规、标准和规范，针对重点工艺/工序、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典型高风险作业活动等的合规性进行诊断。

本手册旨在引导企业参考对照自查自纠和举一反三，落实法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开展诊断检查事项应包括但不限于该手册内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企业参照本手册实施诊断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手册内容存在纰漏问题或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全基础管理	1
第二部分 现场安全生产条件诊断	10
1 制丝工艺	11
2 卷包工艺	24
3 危险化学品管理	33
4 仓储装卸熏蒸作业	35
5 电气设备	42
6 公用辅助设施设备	44
7 建筑与消防	45

第一部分 安全基础管理

编号	违法行为	法规要求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二十四条。 3.【部委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6号,2015年5月修改)第六条。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2.【部委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6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六条:“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1	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按照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规要求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3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0人以上，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规要求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1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从业人员100人以上300人以下，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从业人员3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规要求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4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 年 1 月通过，2021 年 12 月 3 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 年 1 月通过，2021 年 12 月 3 日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1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规要求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3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500人以上的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1000人以上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2020年1月6日通过,2020年3月1日施行)第八条、第十六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2020年1月6日通过,2020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	1	高危以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规要求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条、第十七条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并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	高危以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规要求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5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 【部委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6号）第四条、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一条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2. 【部委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1	高危以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规要求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	1	高危以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万元的罚款。

第二部分 现场安全生产条件诊断

1 制丝工艺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拆箱和切片	换刀、排堵作业违反操作规程，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进行排堵作业时，应二人制操作；换刀、排堵作业必须断电、断气、并释放气压缓冲能量后，方可作业；。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YC/T 384.2-2018）第4.2.1.5条	机械伤害 触电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2	洗梗和压梗	设备检修、更换刮刀作业违反操作规程，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设备检修、更换刮刀作业时，应停机并释放剩余能量，在设备完全停止运行后方可作业。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YC/T 384.2-2018）第4.2.2.3条	机械伤害 灼烫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安全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松散回潮和增温筒	人员进入设备内部作业违反操作规程，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人员进入回潮筒、冷却振槽等设备内部作业，应悬挂警示牌，关闭隔离开关并用锁锁定，钥匙自带或交监护人；在进入无锁紧装置的回潮筒时应应用三角木等工具垫住托辊，防止圆筒意外转动。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YC/T 384.2-2018）第4.2.3.2条	机械伤害 灼烫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4	切丝和切梗	切割火花、粉尘引起操作人员受伤、引发火灾的情况。	在原料入口设置磁选器等异物清理装置；将其刀门部位进行封闭，并安装吸尘罩。	《烟草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8245-2000）第7.2.1、7.2.2和7.2.3条	机械伤害 火灾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5	气流式烘丝机和 滚筒式烘丝机	气流式烘丝机未设置温度自动控制和报警装置、未设置火花探测装置、未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等，引发火灾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设置温度自动控制装置，温度超过设定值时自动报警启动。 在卸料气闸后的抽吸罩上设置火花指示器；在火花指示器被触发时自动报警启动。 使用油料、天然气、液化气、煤气时，设置泄漏检测仪，当超过预置报警浓度，应发出报警。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YC/T 384.2-2018) 第4.2.7.1条	火灾 烫伤 机械伤害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人员进入气流式烘丝机设备内部作业违反操作规程，引发火灾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人员进入设备内部作业，应待设备内部冷却后关闭隔离开关并用锁锁定，钥匙自带或交监护人。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YC/T 384.2-2018) 第4.2.7.3条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5	气流式烘丝机和滚筒式烘丝机	滚筒式烘丝机滚筒门未设置安全联锁装置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设置盖板联锁装置，打开后设备停止运行；设置紧急停止开关，紧急情况下能停止设备运行。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YC/T 384.2-2018) 第4.2.7.5条	烫伤 机械伤害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	隧道式烘梗机	除尘管道超温而引发人身伤害和火灾的情况。	除尘管道上应安装温度报警器和风机联锁，超温时发出报警直至关停风机。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YC/T 384.2-2018) 第4.2.8.1条	机械伤害 灼烫 火灾		
7	储叶（梗、丝）柜	进入柜内作业违反操作规程引起人身伤害的情况。	不允许随意进入柜内的清扫、排故作业。必须进入时应停机并上锁，钥匙自带并设专人监护。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YC/T 384.2-2018) 第4.2.9.3条	机械伤害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8	箱式储丝	未采取隔离措施而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箱式储丝系统防撞缓冲器完好有效；箱式储丝系统部件翻转、拆单等运动区域安装防止人员肢体进入防护栏或网，防护栏或网的高度应高于烟箱运输时的最高高度，并设置警示标识。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YC/T 384.2-2018) 第4.2.10.2和4.2.10.4条	机械伤害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未设置温度监测设施或温度监测设施失灵，贮丝积热，引发火灾的情况。	应对贮丝柜所贮烟丝进行温度监测，防止自燃。	《烟草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8245-2000) 第4.6.2条	火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9	卷烟	卷烟设备的落料口未装有符合要求的除尘系统，引发爆炸的情况。	卷烟设备的落料口装有吸尘罩，并与独立的除尘系统相连。	《烟草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8245-2000）第7.5.1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	气力输送	气力输送管道的设置不符合要求，引发火灾和爆炸的情况。	气力输送管道应采用金属材料制作；气力输送管道不应穿过建筑防火墙，如穿过建筑防火墙，应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生产车间内应设置可使气力输送停止工作的开关。	《烟草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8245-2000）第7.6.1、7.6.2和7.6.3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1	酒精香精存储、 配料和加料	香精存储和配 料房通风不良 或者存在火 源、防火措施 不到位而引发 火灾、爆炸的 情况。	香精存储和配料房 应通风良好，机械 通风装置完好有 效；禁止将火种带 入室内；穿墙管道 应用防火材料封 堵。	《烟草企业 安全生产标 准化规范 第 2部分：安全 技术和现场 规范》（YC/T 384.2-2018） 第4.2.11.3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 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 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 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 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 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 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 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 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 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 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 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 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 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 定追究刑事责任。
12	拆烟机	防尘等级不足 而引发火灾、 人身伤害的情 况。	现场电气设备设施 防尘防护等级应 低于 IP54。	《烟草企业 安全生产标 准化规范 第 2部分：安全 技术和现场 规范》（YC/T 384.2-2018） 第4.2.13.2 条	火灾 机械伤害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 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 计、制造、安装、使用、 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 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 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 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 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 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 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 护、救生设备、设施，或 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 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 （二）、（三）、（四）项，责 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3	膨胀烟丝	未配备气体泄 漏报警连锁系 统引发人身伤 害的情况。	现场配置固定式二 氧化碳泄漏报警装 置，并配备应急使 用的手持式浓度检 测装置；检测装置 按规定定期校准检 测。	《烟草企业 安全生产标 准化规范 第 2部分：安全 技术和现场 规范》（YC/T 384.2-2018） 第4.3.1.1 条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 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 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 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 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 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 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 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 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 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 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 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 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 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追究刑事责任。
			现场配置燃气或一 氧化碳浓度检测报 警装置，并配备应 急使用的手持燃气 检测仪；检测装置 按规定定期校准检 测。	《烟草企业 安全生产标 准化规范 第 2部分：安全 技术和现场 规范》（YC/T 384.2-2018） 第4.3.1.2 条			
			现场设置与泄漏报 警仪联动的排风系 统，应急排风系统 每半年维护、检 查一次。	《烟草企业 安全生产标 准化规范 第 2部分：安全 技术和现场 规范》（YC/T 384.2-2018） 第4.3.1.3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4	CO ₂ 法膨丝冷端	温度、压力控制失效引发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应规定各种罐的温度控制要求、正常和放气后压力值，并形成技术文件或标准下发到现场。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YC/T 384.2-2018) 第4.3.2.3条	其他爆炸 冻伤 机械伤害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冷端安全操作应指定专人对工艺储罐的温度和压力进行定期巡检，并保存记录。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YC/T 384.2-2018) 第4.3.2.6条			
15	CO ₂ 法膨丝热端	因火花而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应设置火花指示器并完好有效；火花指示器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YC/T 384.2-2018) 第4.3.3.1条	火灾 其他爆炸 机械伤害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5	CO ₂ 法膨丝热端	燃气、燃油使用不当、相关设备非防爆、未设置温度自动控制装置或者装置失灵等引发火灾和爆炸的情况。	燃气、燃油管道、阀门，液化气瓶软管完好，无泄漏；燃烧装置在独立封闭的室内。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YC/T 384.2-2018）第4.3.3.2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电气设备使用防爆型；集尘箱安装温度监控装置。				
		焚烧炉自动点火及熄火温度控制和报警联锁装置完好有效。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YC/T 384.2-2018）第4.3.3.3条				
		进入回潮筒作业防护不当而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清洁回潮筒、冷却振槽等运动设备时，应关闭隔离开关，并锁定，钥匙自带或交监护人；无锁紧装置时进入回潮筒必须用三角木等垫住托辊，防止圆筒意外转动。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YC/T 384.2-2018）第4.3.3.4条	机械伤害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6	有限空间作业	集聚在有限空间内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有毒气体，导致爆炸和人员窒息的情况。	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制定作业方案，并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设置监护人员。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和九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第九条，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三）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6	有限空间作业	集聚在有限空间内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有毒气体，导致爆炸和人员窒息的情况。	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区域可靠地隔断（隔离）；盛装可燃或有毒有害物质的容器和管道必须采取清洗和置换措施。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一和十四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工贸企业应当采取可靠的隔断（隔离）措施，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施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地点隔开。第十四条，有限空间内盛装或者残留的物料对作业存在危害时，作业人员应当在作业前对物料进行清洗、清空或者置换。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作业前必须先通风并监测，当可燃或有毒有害物品在允许限值内后方可进入作业现场，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时应重新检测。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30分钟。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6	有限空间作业	集聚在有限空间内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有毒气体，导致爆炸和人员窒息的情况。	照明灯具、工具应采用低压或设置漏电保护器，当存在可燃性气体和粉尘，电气设施应符合防爆要求。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照明灯具电压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性气体、粉尘的，其电气设施设备及照明灯具的防爆安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检修时应设置专人监护，现场监护人员应坚守岗位。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保持出入口畅通，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说明。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卷包工艺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卷接包机组	机械安全联锁装置失效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卷接机、包装机组按原设计，保持各部位防护门的联锁装置完好有效。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YC/T 384.2-2018）第4.4.1.2和4.4.1.4条	机械伤害 触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装封箱机组		装封箱机组按原设计，保持各部位防护门的联锁装置完好有效。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YC/T 384.2-2018）第4.4.1.6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滤棒成型机组	机械安全联锁装置失效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滤棒成型机组按原设计，保持各部位防护门的联锁装置完好有效。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YC/T 384.2-2018) 第4.4.3.1条	机械伤害 触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AGV 小车	小车灯光、防撞系统失灵引起人身伤害的情况。	小车前、后的光电和机械防碰装置完好有效，碰撞后小车立即停止。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YC/T 384.2-2018) 第4.4.5.3条	机械伤害		
5	辅连设备	排堵、清洁保养作业不当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排堵、清洁保养时，应在停机并确保机器不会意外启动的情况下方可进行作业。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YC/T 384.2-2018) 第4.4.4.4条	高处坠落 机械伤害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6	机械手作业区	机械手紧急停止装置、自动锁紧装置失灵而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机械手作业区域设置封闭的防护栏，必备的检修门和开口部位设置安全销、安全锁或安全联锁装置。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YC/T 384.2-2018) 第4.7.2.1条	机械伤害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进入危险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而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设置未经许可禁止入内的警示标识。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YC/T 384.2-2018) 第4.7.2.1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7	布料作业区	紧急停止装置、自动锁紧装置失灵而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应设置区域总急停开关,并完好有效,紧急情况时能停止区域内所有设备运行;叠、拆箱机的隔离开关完好有效,能关闭叠、拆箱机电源,停止设备运行。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 and 现场规范》(YC/T 384.2-2018) 第4.7.3.2和4.7.3.5条	机械伤害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关闭、破坏安全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进入危险区域、未设置标识而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作业区应封闭,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应设置未经许可禁止入内的警示标识;严禁人为短接或损坏封闭区门禁装置;无联锁装置的区域门禁上锁,人员不得进入布料区。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 and 现场规范》(YC/T 384.2-2018) 第4.7.3.1和4.7.3.7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8	投料区	紧急停止装置、自动锁紧装置失灵而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应设置区域总急停开关,并完好有效;穿梭小车防护区的区域门设置连锁防护装置;翻箱机设置隔离开关,紧急情况下用于关闭翻箱机电源,停止设备运行。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 and 现场规范》(YC/T 384.2-2018) 第4.7.4.2、4.7.4.4和4.7.4.5条	机械伤害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关闭、破坏安全监控报警、防护、篡改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进入危险区域、未设置标识而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作业区应封闭,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应设置未经许可禁止入内的警示标识;设置穿梭小车防护区,人员不得进入小车行驶部位;严禁人为短接或损坏封闭区门连锁装置,或区域门未挂锁,人员违章进入。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 and 现场规范》(YC/T 384.2-2018) 第4.7.4.1、4.7.4.4和4.7.4.6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9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选用干式除尘器时，采用袋式外滤除尘和（或）旋风除尘工艺；选用湿式除尘器时，采用水洗或水幕除尘工艺。禁止选用干式静电除尘器和重力沉降室除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4.2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采用泄爆、抑爆和隔爆、抗爆中的一种或多种控爆方式，但不能单独采取隔爆。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7.1.3条			
			干式除尘器滤袋应采用阻燃及防静电滤料制作，运行工况应是连续卸灰、连续输灰。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4.5和8.4.6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9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禁止采用正压吹扫的除尘系统。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1.7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除尘系统不得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烟尘或其他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1.2条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不应合用同一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不应连通。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1.1条、第8.1.4条			
			风管内不出现积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3.3条			
			湿式除尘设计用水量、水压应能满足去除粉尘的要求，循环用水水质应清洁，过滤装置不得密闭，不得存在沉积泥浆。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4.10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0	电气系统	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的选用和安装不符合要求，在粉尘云状态时发生电气短路及燃烧，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电气设备、控制装置、监测及监控装置的选型和安装应符合 GB12476 的要求，电气连接应符合 GB50058 的要求。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 6.3.3 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除尘系统、金属设备，以及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防静电措施应符合 GB12158 的要求。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 6.3.2 条			
			电气设备保护接地应符合 GB50058 的要求，除尘系统的风管不得作为电气设备接地导体。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 6.3.4 条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控制装置、监测及监控装置应无积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 9.4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1	作业要求	粉尘爆炸危险区动火作业，未按规定清理积尘，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作业过程在作业区不得进行动火及检维修作业。如需动火作业及检维修作业应在完全停止加工作业的状况下进行，动火作业应采取防火安全措施。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6.2.1条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作业场所及设备、设施不得出现积尘层，应及时进行全面规范清扫。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9.4条				
	清理作业时，采用不产生扬尘的清扫方式和不产生火花的清扫工具。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9.5和10.5条				
	清扫、收集的粉尘应及时处置。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6.1.3和9.6条				

3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危险化学品验收	危险化学品验收环节未按规定执行而导致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的情况。	危险化学品入库前应进行检查验收、登记，并保存记录；验收内容应包括：数量、包装、合格证、安全标签和实物的相符性等，经核对无误后方可入库。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第 8.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灼烫 中毒和窒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危险化学品储存	危险化学品储存不当，无通风措施，或电气不符合防爆要求，导致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的情况。	按特性，分类、分区、分库、分架、分批次存放，确定隔离贮存、分开贮存、分离贮存、禁忌物料贮存的要求，符合 GB 13690 和 GB 15603 关于危险化学品贮存量和贮存方式的要求。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第 4.8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危险化学品储存	危险化学品储存不当，无通风措施，或电气不符合防爆要求，导致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的情况。	现场通风良好，应设置温度计；并根据易燃液体的特性确定温度控制要求；应按GB 50058的要求选用EPL等级（EX）的防爆电力装置。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第5.4和7.3条	火灾 其他爆炸 灼烫 中毒和窒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安全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酸性腐蚀品和碱性腐蚀品不得同室储存；储存数量少的可在同一室内分柜存放；对批量存储的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第4.8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仓储装卸熏蒸作业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烟草专用库房	库房电气未按要求设置和使用、未进行防火检查引发火灾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库房内不应设置员工宿舍；办公室、休息室确需设置在丙类仓库时，应符合相关消防要求；在库房外单独安装电气开关箱，保管人员离库时，应切断场所的非必要电源；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难燃硬塑料管保护，不得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负荷；库房内不应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YC/T 384.2-2018）第4.15.1.1和4.15.1.7条	高处坠落 车辆伤害 火灾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安全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烟草专用库房	装卸作业未落实安全措施引发火灾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燃油汽车不得进入库房；物品入库前应有专人负责检查，确认无火种等隐患后，方准入库；装卸作业结束后，应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作业人员方可离开。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YC/T 384.2-2018）第4.15.1.9和4.15.1.10条	高处坠落 车辆伤害 火灾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间仓库	中间仓库位置、电气线路设置不合理引发火灾的情况。	在生产现场联合工房划定区域作为中间仓库，不应设置在焊接、产生火花、使用燃气等作业区域附近；中间仓库电气线路和设施要求，同专用库房；无法在库房外单独安装电气开关箱时，应设置中转库区域的电气开关箱。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YC/T 384.2-2018）第4.15.2.1和4.15.2.3条	火灾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中间仓库	中间仓库安全引警不到位的火灾情况。	应设置明显的中间仓库标识和禁止烟火标志；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规范》(YC/T 384.2-2018) 第4.15.2.1 条	火灾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在经营场所和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间仓库管理措施不落实的火灾情况。	保管人员离库时，应切断非库区电源。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规范》(YC/T 384.2-2018) 第4.15.2.3 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	烟草高架库库房	高架库未实施封闭火灾的情况。	高架库区域实行封闭管理，巷道入口安装门禁或联锁装置。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规范》(YC/T 384.2-2018) 第4.15.3.1 条	高处坠落 机械伤害 火灾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检测、检验、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破坏、删除相关信息数据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烟草高架库库房	高架库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引发火灾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高架库区域设置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的标识；巷道外电源控制器上应悬挂禁止合闸的警示标识。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YC/T 384.2-2018）第4.15.3.1和4.15.3.7条	高处坠落 机械伤害 火灾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进入封闭区域作业，未落实安全措施引发火灾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进入封闭区域进行维修、保养、清洁作业，应有2人以上，并有专人监护；作业前应将巷道外电源控制器关闭，钥匙拔下随身携带；严禁人为损坏联锁装置、未挂锁和违章进入。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YC/T 384.2-2018）第4.15.3.7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装卸作业	装卸作业未执行操作规程造成人员伤害的情况。	严禁将火种带入或在装卸场所内吸烟；严禁无防护站立在物品上作业。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YC/T 384.2-2018）第4.16.2.2和4.16.2.4条	车辆伤害 物体打击 高处坠落	---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装卸作业	急停开关、安全联锁、安全防护措施等失效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输送线操作工位、升降段或转弯处应设置急停开关；急停开关能保证灵敏可靠，且应不自动复位；输送设备运转部位应设置防护罩，并完好有效；人员需到车辆上进行烟包装卸作业时，应设置供人站立的平台，如无法设置时，人员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并设置安全带的固定悬挂装置，或采取其他的防人员坠落措施。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YC/T 384.2-2018) 第4.16.1.3和4.16.2.4条	车辆伤害 物体打击 高处坠落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警示不到位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装卸作业区域应设置禁火标志。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第2部分：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YC/T 384.2-2018) 第4.16.2.2条	车辆伤害 物体打击 高处坠落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5	熏蒸杀虫作业	因安全监测监护、个体防护不当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熏蒸作业应安排好现场及周边安全监测监护措施,安排专人监护,无关人员禁止进入。实施熏蒸作业的单位必须配备足够的防毒用具。防毒面具必须定期进行安全检测。熏蒸过程中,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配戴与磷化氢等有毒气体性质相匹配的过滤式或隔离式防毒面具,穿戴专用工作服、手套,严禁不戴或使用无效的防毒设备参加熏蒸作业。	烟叶仓库熏蒸作业安全管理规定(Q/JY G 02.09.11-2011)第5.3和5.4条 《储烟虫害治理磷化氢与二氧化碳混合熏蒸安全规程》(YC 301-2009)第4.1.1.2、4.1.2.1和4.1.2.2条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5	熏蒸杀虫作业	因安全监测监护、个体防护不当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作业人员如有不适感觉应立即停止作业，报告指挥人员后退出现场，情况严重的要立即送医院检查治疗。	烟叶仓库熏蒸作业安全管理规定（Q/JY G 02.09.11-2011）第 5.4 条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电气设备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变配电系统							
1	变配电室环境条件	雨、雪及小动物进入室内破坏绝缘层或绝缘不良，导致触电事故或火灾的情况。	<p>配电室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p> <p>配电室门应为防火门。</p>	<p>《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第 6.1.1 条</p> <p>《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第 6.1.2 和 6.1.3 条</p>	触电 火灾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47 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予以消除。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47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油浸式变压器	部件绝缘损坏而发生触电，紧急情况时变压器油无应急存放点而导致火灾的情况。	应设置将油排到安全场所的设施，危险环境中应设置能容纳全部变压器油的储油池。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第 6.1.7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二、电气线路和动力配电箱							
1	低压临时线路	线路绝缘不良导致触电，产生的电弧火花而引发火灾的情况。	沿地面敷设时应 有保护措施。 沿墙架空敷设的高度在室内应大于2.5m，室外应大于4.5m，跨越道路时应大于6m，严禁将导线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	《电业安全规程 第1部分：热力和机械》（GB 26164.1-2010）第3.5.5条 《电业安全规程 第1部分：热力和机械》（GB 26164.1-2010）第3.5.6条	触电 火灾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47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予以消除。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47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高压配电个体防护	绝缘手套，绝缘鞋、验电笔、绝缘胶垫等绝缘安全工器具未定期检测，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绝缘手套，绝缘鞋、验电笔、绝缘胶垫等绝缘安全工器具应根据规范定期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张贴合格标签使用。	《电力安全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GB 26860-2011）附录 E	触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 公用辅助设施设备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空压机							
1	空压机及管道	保护装置、安全阀、压力表失灵而导致压力剧增引起爆炸，或管道内积碳在高温高压条件下引起爆炸的情况。	安全阀、压力表定期校验，空压机压力连锁装置完好可靠。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50029-2014）第 6.0.7 条；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第 7.2.2 条	其他爆炸 触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活塞式空压机、隔膜空压机与储罐间应装设止回阀，空压机与止回阀之间应设放空管，放空管上应设消声器。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50029-2014）第 3.0.14 条			
			离心空压机的排气管上应装设切断阀和止回阀。空压机与止回阀间必须装设放空管，放空管上应设防喘振调节阀和消声器。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50029-2014）第 3.0.15 条			

7 建筑与消防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建筑物							
1	建筑防雷	建筑物未设置防雷装置，引发火灾、人身伤害的情况。	各类防雷建筑物应设防直击雷的外部防雷装置，并应采取防闪电电涌侵入的措施。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第 4.1.1 条	火灾 触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各类防雷建筑物应设内部防雷装置。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第 4.1.1 条			
二、防火							
1	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	发生火灾时，因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不符合要求，使火灾爆炸危害扩大的情况。	建筑物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应灵敏、可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版）第 8.4.3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	发生火灾时，因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不符合要求，使火灾爆炸危害扩大的情况。	符合 GB50016-2014 第 8.4.1 条所列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第 8.4.1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